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100%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礼多多 38 名股东。上述交易对方除黑五类集团外，其他 37 名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37,604,444 股（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相关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后，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632,820,444 股）。本次交易前，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 32.6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黑五类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氏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特此说明。

南方黑芝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